

情况通报

INFCIRC/744

Date: 22 January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 年 1 月 19 日关于美国批准与原子能机构 缔结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信函

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 年 1 月 19 日关于美国批准《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信函。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资通报。

外交照会

03/2009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全体成员国通报关于美国批准“附加议定书”的以下信息。

2008 年 12 月 30 日，美国总统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美国确认宪法和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并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正式向原子能机构交存了该批准书，从而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附加议定书”构成原子能机构的最高核查标准。它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多关于核燃料循环活动及其利用情况的资料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秘密核武器计划的能力。

美国通过采纳“附加议定书”进一步强化了对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体系做出的承诺。美国与总干事一道呼吁所有国家采纳和实施“附加议定书”。

美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和印章）

美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2009 年 1 月 19 日